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計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約**6,020**萬元人民幣及**15,290**萬元人民幣下滑至分別約**4,630**萬元人民幣及**13,870**萬元人民幣。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內營業額之下滑主要是因為(i)部分室內分佈工程已完工但未經客戶驗收，因此從該等工程收取或應收之金額未能符合確認條件而確認為銷售收入；(ii)現有產品型號售價之持續下降使銷售收入之下降擴大，此為本公司增強競爭力之策略所引致；及(iii)新型號產品雖已推出，但它們仍在測試過程當中，仍未能通過客戶之認證及形成規模銷售。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計純利由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約**1,150**萬元人民幣及**2,270**萬元人民幣下降至分別約**23,000**元人民幣及**540**萬元人民幣。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內，純利下降主要是因為因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而引起的分銷成本增加，並與由產品研究及開發費用資本化導至的其他營運費用下跌相抵消。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6,277	60,169	138,677	152,871
銷售成本		(26,094)	(30,788)	(76,135)	(77,365)
毛利		20,183	29,381	62,542	75,506
其他經營收入		159	326	693	762
分銷成本		(10,735)	(6,292)	(31,726)	(18,728)
行政管理費用		(4,587)	(4,620)	(13,794)	(12,868)
其他經營費用		(2,906)	(3,415)	(7,195)	(12,295)
經營溢利		2,114	15,380	10,520	32,377
財務成本		(2,089)	(1,084)	(3,744)	(3,963)
除稅前溢利		25	14,296	6,776	28,414
所得稅開支	4	(2)	(2,809)	(1,357)	(5,709)
本期純利		23	11,487	5,419	22,70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5	0.0分	2.3分	0.8分	4.5分

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帳冊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為本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之貨幣單位。

2. 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而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收取及應收之收入：

下表顯示按收入性質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6,277	59,825	136,103	150,829
服務收入	0	344	2,574	2,042
	46,277	60,169	138,677	152,871

下表顯示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9,336	59,266	120,821	148,967
海外	6,941	903	17,856	3,904
	46,277	60,169	138,677	152,871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2,809	1,357	5,709

上述金額指本公司就本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計盈利分別約23,000元人民幣及5,41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分別約11,487,000元人民幣及22,705,000元人民幣)除以647,058,824(二零零三年: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鑒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同期:無)。

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5,831	3,338	32,810	41,979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純利	—	—	—	11,218	11,21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5,831	3,338	44,028	53,197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純利	—	—	—	11,487	11,48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5,831	3,338	55,515	64,68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1,229	9,503	5,174	70,311	156,217
分配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3,235)	(3,23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純利	—	—	—	5,396	5,39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1,229	9,503	5,174	72,472	158,378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純利	—	—	—	23	2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71,229	9,503	5,174	72,495	158,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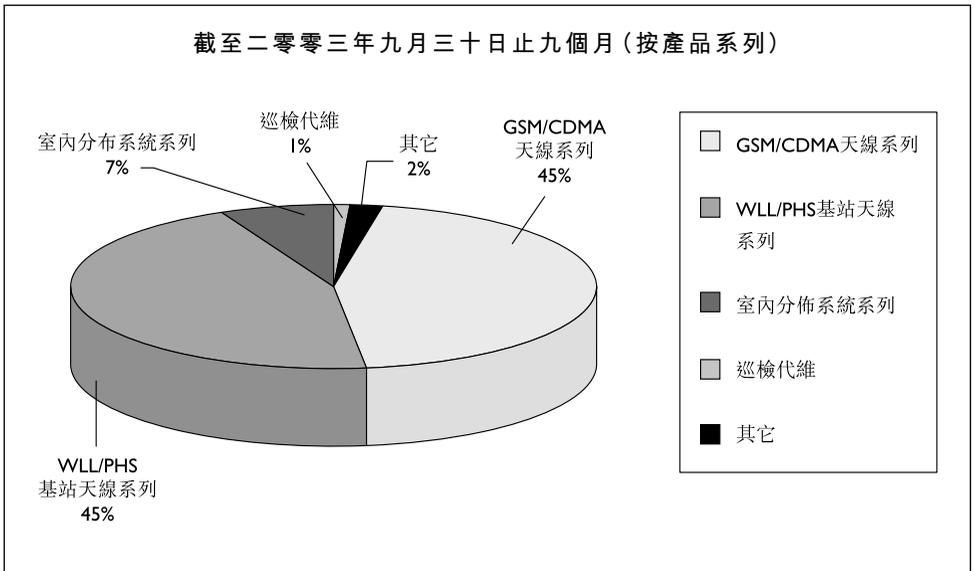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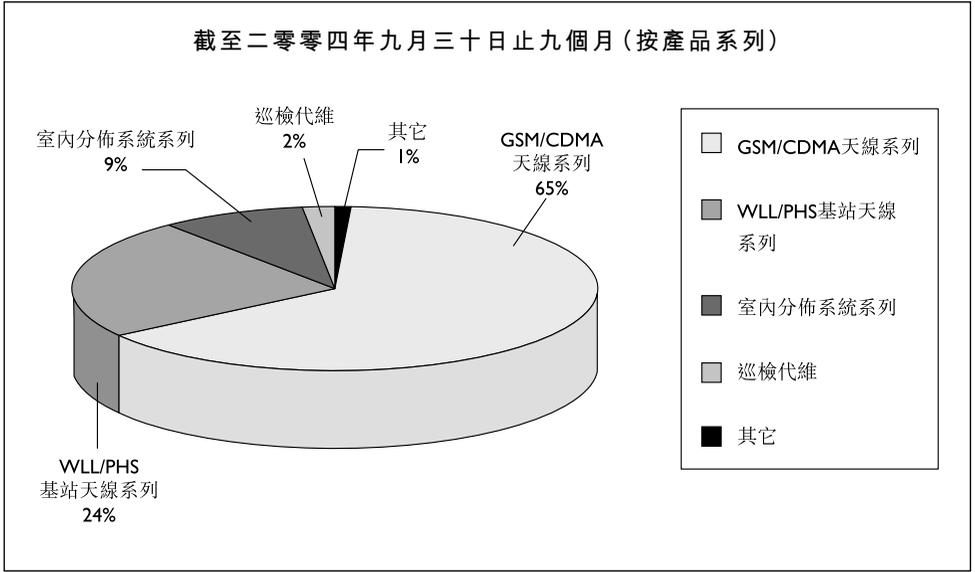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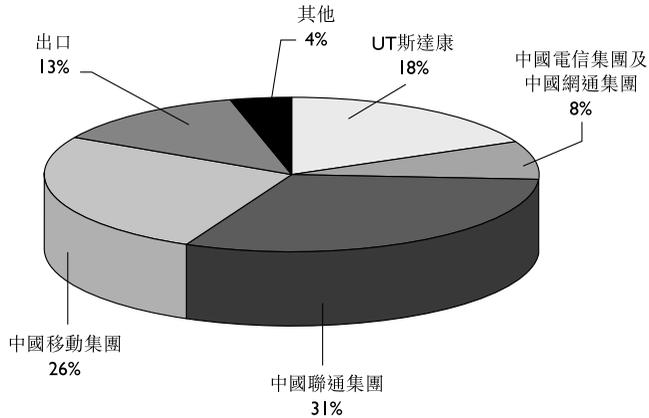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約**4,630**萬元人民幣及**13,870**萬元人民幣，分別比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計營業額下降約**23.1%**及**9.3%**。此下滑主要是因為(i)部分室內分佈工程已完工但未經客戶驗收，因此從該等工程收取或應收之金額未能符合確認條件而確認為銷售收入；(ii)現有產品型號售價之持續下降使營業額之下降擴大，此為本公司增強競爭力之策略所引致；及(iii)新型號產品雖已推出，但它們仍在測試過程當中，仍未能通過客戶之認證及形成規模銷售。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口銷售收入明顯增長，達約**1,790**萬元人民幣，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1,400**萬元人民幣或約**357%**。出口銷售收入之增長是本公司過去三年來開拓海外市場努力之結果。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收入產品系列分類圖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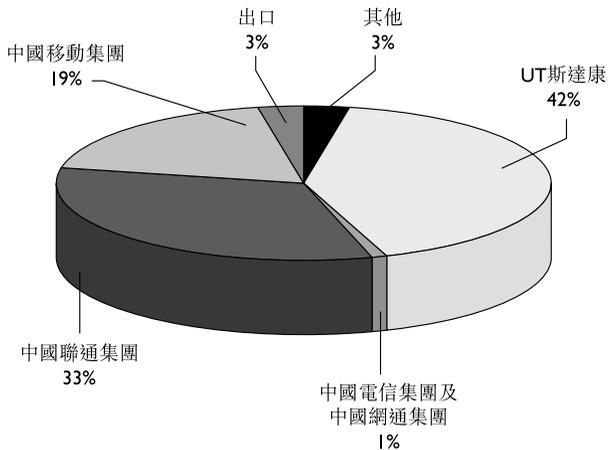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收入主要客戶分類圖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



圖例：

UT斯達康：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UT斯達康」）

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路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網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毛利達約**6,250**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為約**45.1%**，比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毛利率**49.8%**下降約**4**個百分點。此降低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繼續降低現有型號產品售價與其他製造商競爭，導致本公司WLL/PHS基站天線系列及GSM/CDMA天線系列產品之邊際毛利下降。本公司成功以降低現有產品型號售價之策略，加上採取了產品及主要客戶改變銷售收入結構的策略，維持並擴大了市場份額。

經營成本及費用

另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達約**3,17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1,300**萬元人民幣，或約**69.4%**。為了增加本公司新產品之市場推廣力度和加強本公司與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等客戶之業務聯繫，本公司增聘銷售人員及更多地利用仲介服務擴大銷售，同時持續提供售後服務，因此銷售人員之薪酬、仲介費及安裝費的增加導致了分銷成本增加。行政管理費用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漲了約**90**萬元人民幣或**7.2%**，達約**1,380**萬元人民幣。行政管理費用之輕微增加主要是因為員工社會保險費用之增加及為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而聘用專業人士增加所引起之專業服務費增加。因九個月內有約**1,240**萬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之產品研發費用資

本化，與達約1,960萬元人民幣的其他營運費用相抵消，其他營運費用總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資料減少約510萬元人民幣，或約41.5%，達約720萬元人民幣。財務成本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略有降低，達約37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已經償還部份為流動資金融資之貸款並借出貸款為建設測試中心之建築物融資，而增加了為該等貸款支付之及已資本化之利息為數約140萬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因此，雖然銀行借款總額增加，利息費用減少。

未來展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對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之銷售數量繼續增加之同時，對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之銷售也有擴大。雖然平均毛利率下降和銷售費用增加，但是本公司取得了對通信網路運營商銷售收量之增加。董事認為對通信網路運營商之銷售數量將會繼續增加。這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產品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出口銷售有明顯增加，而且與全球通信設備供應商／集成商之合作也在同時加強。出口銷售之平均回款速度較快而且出口銷售的售價比國內穩定。董事認為出口這一發展趨勢仍會持續，而該趨勢使本公司之市場向全球分散。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雖然從部分已完工但未正式驗收之室內分佈工程收取或應收之金額尚不能確認為銷售收入，但是室內分佈系統之銷售已恢復增長。董事預計這一產品系列之銷售會繼續增加並在本公司的銷售收入中佔更大之份額。

本公司將一方面繼續降低現有產品型號之售價以維持並擴大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繼續以推出新產品及增加毛利較高的產品佔銷售總額的比例的方法去改善毛利率或起碼減慢平均毛利率下降程度。

董事已發現管理上需要改善方面而且已經採取了一些措施解決已發現之問題。已採用之措施包括對除銷程式之改善以控制應收賬款及對本公司之架構重整以減省費用。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監事會成員（「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已應用於本公司之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每股面值0.10元 人民幣之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肖教授」）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2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之權利

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或收購本公司H股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集團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每股面值0.10元 人民幣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肖教授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27.8%
西安解放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5.5%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10.8%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每股面值0.10元 人民幣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概約百分比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1)	10.8%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1)	10.8%

附註：

1. 本公司之內資股由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西安市財政局與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之同一批70,151,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其他人士須披露彼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A)分節披露之人士或實體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每股面值0.10元 人民幣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8.4%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8.4%
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64,706	7.0%
陝西省財政廳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45,064,706 (附註2)	7.0%
H股				
Sinopac Capital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48,000	1.7% (附註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1.4% (附註4)

附註：

1. 本公司之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之內資股由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陝西絲綢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陝西省財政廳，被視為於陝西絲綢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4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Sinopac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11,048,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之**6.8%**。
4. 宋穎女士持有本公司之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中國聯通集團（合共）應付、由中國移動集團（合共）應付及其它貿易客戶（合共）應付之貿易應收賬項分別約**1億1,840**萬元人民幣、約**4,820**萬元人民幣及約**4,640**萬元人民幣。該等合共約**2億1,300**萬元人民幣之貿易應收賬款共由**50**名債務人欠付。該等債務人均為與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合約中所訂明的條款償還。上述兩個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且不會就該等結餘支付利息。由中國聯通集團（合共）及中國移動集團（合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分別佔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25.7%**及**10.5%**（超過**8%**）或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市值約**40.7%**及**16.6%**（超過**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兩種情況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披露責任。

據董事表示，儘管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進行之業務量龐大，惟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具備該等客戶之強大支持，本公司可進一步拓展業務，成為中國基站天線及有關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借款會引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之披露責任。

保薦人之利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提供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63**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一位董事之配偶持有本公司**100,000**股H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定（「保薦人協定」），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分別就其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根據保薦人協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之期間作為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程先生及龔書喜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三人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第三季季度經營業績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核算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披露已足夠。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與董事會常規及程式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

買賣及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肖良勇教授及郭渭盛教授；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王全福先生、劉永強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游先生、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組成。